

**110年第1次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公開甄試
約聘僱人員暨專案技工及公立幼兒園契約人員**

一、甄試類別一覽表：（甄試類別眾多，請擇一報考）

類別編號	00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職稱	聘用研究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辦理基金規劃、獎勵申請案件審議、績效管考、受補助企業查核、自治條例與管理機制修訂等工作。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62,848元 ~62,848元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者。 2.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2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3.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3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6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股長黃啟殷 電話：(02)2725-6567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起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者，予以續聘。
網址	https://www.doed.gov.taipei/Default.aspx

類別編號	002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職稱	聘用技術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辦理「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節電稽查輔導與節能推廣。 2. 辦理「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補助辦公大樓與服務業汰換節能設備相關行政及推廣作業。 3. 辦理相關財務與帳務、受補助企業請款等工作。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911元~36,911元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股長呂榮琦 電話：(02)2725-661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經濟部能源局專款補助，聘用計畫期限至110年12月31日止，如遇補助經費刪除、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者，予以續聘。
網址	https://www.doed.gov.taipei/Default.aspx

類別編號	003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副工程司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社會住宅管理、維修及採購…等事宜。 二、為使社宅管理具備一致性，研擬統一及訂定各類事務SOP，有效維持並提高服務品質。 三、社宅物業服務品質、制度設計及新革、執行成果回饋檢討、督導各社宅點行政及管理人力。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52,872元~52,872元 新臺幣52,872元(424薪點)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建築、都市計畫、土木工程、營建或資產或物業管理、電子電機、資訊或資料或科學管理、工業工程或工程管理、公共行政、數學或物理等基礎科學等相關科系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以上，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建築、都市計畫、土木工程、營建或資產或物業管理、電子電機、資訊或資料或科學管理、工業工程或工程管理、公共行政、數學或物理等基礎科學等相關科系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三、國內外建築、都市計畫、土木工程、營建或資產或物業管理、電子電機、資訊或資料或科學管理、工業工程或工程管理、公共行政、數學或物理等基礎科學等相關科系專科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6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吳逸民 電話：02-27772186#270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0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www.udd.gov.taipei/
----	---

類別編號	004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副工程司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社會住宅與出租國宅管理、維修、採購及參訪接待等相關業務。 二、研擬社會住宅與出租國宅相關維管事務SOP，有效維持社宅正常運作並提高服務品質。 三、研擬社會住宅物業服務、品管、制度及革新；執行成果檢討、督導及回饋。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6,887元~46,887元 新臺幣46,887元(376薪點)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土木工程、建築、都市計畫、市政地政、營建管理、資產或物業管理等相關科系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以上，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土木工程、建築、都市計畫、市政地政、營建管理、資產或物業管理等相關科系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三、國內外土木工程、建築、都市計畫、市政地政、營建管理、資產或物業管理等相關科系專科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6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吳逸民 電話：02-27772186#270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1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4. 本職缺為彈性薪點，新進人員由最低薪點起支，當年度考列甲等人員，依其聘用(約僱)計畫核予晉高一報酬薪點之考核結果，如已支最高薪點，則不再晉高一報酬薪點。 5.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

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www.udd.gov.taipei/
----	---

類別編號	005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幫工程司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1. 辦理臺北市出租國宅與社會住宅建築及社區檢修、社會住宅物業管理等委託採購案、履約管理、物業及居住品質安全之監督管考及檢修驗收核銷等相關住宅服務行政執行業務。</p> <p>2. 辦理出租國宅機電設備採購、管理維護及運作品質安全之監督管考相關事項。</p> <p>3. 辦理社會住宅智慧設備、智慧電網專業操作、維護、檢修、指導、BIM相關…等管理及應用。</p> <p>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p>新臺幣46,887元~46,887元</p> <p>新臺幣46,887元(376薪點)</p>
資格條件	<p>一、國內外建築、都市計畫、土木工程、電子電機、消防、營建或資產或物業管理、資訊或資料管理、行政或科學管理、社會或心理等相關科系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以上，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p> <p>二、國內外建築、都市計畫、土木工程、電子電機、消防、營建或資產或物業管理、資訊或資料管理、行政或科學管理、社會或心理等相關科系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p> <p>三、國內外建築、都市計畫、土木工程、電子電機、消防、營建或資產或物業管理、資訊或資料管理、行政或科學管理、社會或心理等相關科系專科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p>
聯絡人	聯絡人：吳逸民 電話：02-27772186#270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0年12月31日止。
備註	<p>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p> <p>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p> <p>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p> <p>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網址

<http://www.udd.gov.taipei/>

類別編號	006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科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社宅招配租業務。 二、辦理專案安置配租業務。 三、辦理社宅租金催繳業務。 四、辦理社宅社區民眾陳情及懸帳清理等相關業務。 五、辦理社宅租金分級補貼業務。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2,896元~42,896元 新臺幣42,896元(344薪點)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會計、財務金融、經濟、地政、不動產、資訊或資料管理等相關科系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以上者。 二、國內外會計、財務金融、經濟、地政、不動產、資訊或資料管理等相關科系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三、國內外會計、財務金融、經濟、地政、不動產、資訊或資料管理等相關科系專科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吳逸民 電話：02-27772186#270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1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4. 本職缺為彈性薪點，新進人員由最低薪點起支，當年度考列甲等人員，依其聘用（約僱）計畫核予晉高一報酬薪點之考核結果，如已支最高薪點，則不再晉高一報酬薪點。 5.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www.udd.gov.taipei/

類別編號	007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幫工程司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出租國宅與社會住宅預約檢修、物業管理委託採購案、履約管理、物業及居住品質安全之監督管考及檢修驗收等相關業務。 二、辦理出租國宅與社會住宅管理維護及運作品質及安全等事宜。 三、辦理社會住宅智慧設備、智慧電網操作、維護、檢修、BIM等相關管理及應用事宜。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2,896元~42,896元 新臺幣42,896元(344薪點)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土木工程、建築、營建管理、資產或物業管理等相關科系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以上，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土木工程、建築、營建管理、資產或物業管理等相關科系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三、國內外土木工程、建築、營建管理、資產或物業管理等相關科系專科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吳逸民 電話：02-27772186#270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1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4. 本職缺為彈性薪點，新進人員由最低薪點起支，當年度考列甲等人員，依其聘用（約僱）計畫核予晉高一報酬薪點之考核結果，如已支最高薪點，則不再晉高一報酬薪點。 5.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www.udd.gov.taipei/

類別編號	008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6名；備取:6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社會住宅管理、維修及採購…等事宜。 二、社會住宅物業督導及聯繫、履約管理、承租戶投訴及爭議處理等行政作業。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0,901元~40,901元 新臺幣40,901元(328薪點)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建築、都市計畫、土木工程、電子電機、消防、營建或資產或物業管理、資訊或資料管理、行政或科學管理等相關科系大學畢業。 二、國內外建築、都市計畫、土木工程、電子電機、消防、營建或資產或物業管理、資訊或資料管理、行政或科學管理等相關科系專科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吳逸民 電話：02-27772186#270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0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www.udd.gov.taipei/

類別編號	009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社會住宅管理、維修及採購…等事宜。 二、社會住宅物業督導及聯繫、履約管理、承租戶投訴及爭議處理等行政作業。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0,901元~40,901元 新臺幣40,901元(328薪點)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建築、都市計畫、土木工程、電子電機、消防、營建或資產或物業管理、資訊或資料管理、行政或科學管理等相關科系大學畢業。 二、國內外建築、都市計畫、土木工程、電子電機、消防、營建或資產或物業管理、資訊或資料管理、行政或科學管理等相關科系專科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吳逸民 電話：02-27772186#270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0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www.udd.gov.taipei/

類別編號	010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受理容積移轉前置作業查詢及申請案審查作業。 2. 容積代金估價報告書查核作業。 3. 容積代金基金收支及管理。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4,916元~46,887元 新臺幣34,916元(280薪點)至46,887元(376薪點)
資格條件	一、34,916元(280薪點) 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不動產估價、財務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 二、38,906元(312薪點) 1. 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不動產估價、財務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2. 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不動產估價、財務相關科系畢，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三、42,896元(344薪點) 1. 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不動產估價、財務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不動產估價、財務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四、46,887元(376薪點) 1. 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不動產估價、財務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不動產估價、財務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 陳映如 電話： 02-27208889#829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1年12月31日止。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本職缺為彈性薪點，新進人員由最低薪點起支，當年度考列甲等人員，依其聘用(約僱)計畫核予晉高一報酬薪點之考核結果，如已支最高薪點，則不再晉高一報酬薪點。 4.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 (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5.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www.udd.gov.taipei/

類別編號	01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工商登協審櫃檯申請案件審查本市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法令規定相關業務。 二、辦理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查詢表預查。 三、受理民眾電話或現場諮詢事宜。 四、配合商業處處理商業登記後不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之案件，每月抽查案件之裁罰及行政救濟事宜。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4,916元~46,887元 新臺幣34,916元(280薪點)至46,887元(376薪點)
資格條件	一、34,916元(280薪點): 1. 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土木等相關系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2. 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土木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3.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畢業，並具有政府機關都市計畫、城鄉發展、建築管理相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或曾於本局擔任其他相關職務達1年以上且表現良好者。 二、38,906元(312薪點) 1. 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土木等相關系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土木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三、46,887元(376薪點) 1. 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土木等相關系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土木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劉羽書 電話：02-27208889#6739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1

	年12月31日止。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4. 本職缺為彈性薪點，新進人員由最低薪點起支，當年度考列甲等人員，依其聘用(約僱)計畫核予晉高一報酬薪點之考核結果，如已支最高薪點，則不再晉高一報酬薪點。 5.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www.udd.gov.taipei/

類別編號	012
用人機關	臺北市市場處
職稱	聘用規劃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承辦公有零售市場BOT案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52,872元~52,872元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許金全 電話：(02)2550-5220#5002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處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1個月~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達80分以上為合格，續聘至110年12月31日止，試用考核成績不滿80分者為不合格，予以解聘(僱)；111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簡章相關規定請至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區下載：網址 http://eso.gov.taipei/ ，服務電話：(02)23085231
網址	http://www.tcm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13
用人機關	臺北市市場處
職稱	聘用規劃師
需求人數	正取:3名；備取:6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執行「臺北市攤販長期精進計畫」相關業務(攤販登記、場域規劃，及邀集相關機關進行攤販督導、查驗、稽查、管理等工作)。 二、辦理「臺北市攤販長期精進計畫」有關申請案件及相關書件之審核及建檔。 三、辦理「臺北市攤販長期精進計畫」有關行銷活動、輔導補助等。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4,892元~52,872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林奉霆 電話：(02)2550-5220#2402
聘僱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處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1個月-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達80分以上為合格，續聘至110年12月31日止，試用考核成績不滿80分者為不合格，予以解聘(僱)；111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2. 每月待遇新臺幣44,892元至52,872元(新進人員需依所具資格條件自44,892元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備註	簡章相關規定請至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區下載：網址 http://eso.gov.taipei/ ，服務電話：(02)23085231
網址	http://www.tcm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14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督導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統籌管理、督導與處理社會安全網相關事宜。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8,882元~48,882元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2. 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相關學系以上畢業者，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其中有統籌管理或督導經驗一年以上。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陳函郁 電話：(02)2720-6528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工作內容包含社會安全網相關研究分析。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類別編號	015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督導
需求人數	正取:5名；備取:5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社會福利諮詢。</p> <p>二、脆弱家庭及貧窮家庭輔導及個案服務工作。</p> <p>三、活動方案計畫辦理。</p> <p>四、推展志願服務方案。</p> <p>五、社會資源連結工作。</p> <p>六、行政督導管理業務。</p> <p>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42,640元~55,120元
資格條件	<p>42,640至55,120元</p> <p>1.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經驗4年以上年資者。</p> <p>2. 國內外社會工作相關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年資者。</p> <p>46,800至55,120元</p> <p>1. 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相關學系以上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經驗6年以上，其中有督導經驗1年以上年資者。</p> <p>2. 國內外社會工作相關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經驗4年以上，其中有督導經驗1年以上年資者。</p> <p>50,960至55,120元</p> <p>1. 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相關學系以上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經驗8年以上，其中有督導經驗2年以上年資者。</p> <p>2. 國內外社會工作相關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經驗6年以上，其中有督導經驗2年以上年資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5.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陳函郁 電話：(02)2720-6528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並依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第二期核定調整。
備註	<p>1.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p>2. 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作業規定，連續兩年終考核考列甲等，則按級調陞薪點(最高424薪點，新臺幣55,120元)。</p> <p>3. 任職人員如原依『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聘用計畫』聘用之社</p>

	工(督導)人員，如敘薪已高於本計畫支薪標準者，依其支薪標準辦理。 4. 報名者應繳交個案報告1份(不限字數、頁數)，並將個資遮罩。 5.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類別編號	016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約僱護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老人健康服務、掛號取藥、健康講座辦理、醫師駐診排定、健康檢查辦理。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4,916元~34,916元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相關科系畢業，並領有護士證書者。 2. 高級護理學校以上畢業並領有護士證書者，及具有2年以上之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需載明工作起迄時間及內容）。 5. 護士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鄧啟明 電話：(02)2939-3146#3158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依聘用（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需擔任輪值工作。 2. 具以下條件者尤佳： (1) 具服務熱忱，富耐心，具老人溝通協調能力，工作態度積極認真者。 (2) 具基本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3.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類別編號	017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組長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負責食品衛生安全業務督導、管理、業務規劃、推動、執行管考與評估。 2. 辦理食品工廠及食品添加物工廠製造管理相關業務。 3. 其他相關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8,882元~52,872元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公共衛生、食品、營養相關碩士學位，並具有與食品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且領有營養師、食品技師等相關證照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公共衛生、食品、營養相關科系學士學位，並具有與食品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且領有營養師、食品技師等相關證照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營養師、食品技師等相關證照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游芮雅 電話：(02)2720-8889#7088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1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資格條件符合其一即可。 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3. 每月待遇新臺幣48,882元至52,872元(新進人員需自48,882元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

類別編號	018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聘用保護性督導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3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保護性社工督導業務(80%)： (1) 督導社區多重議題個案(家暴性侵、精神、自殺等)之整合性評估、處遇及資源連結等一線服務。 (2) 督導並參與高危機會議與社區處遇聯繫協調。 2. 行政業務與其他臨時交辦事項(20%)。
待遇/每月	新臺幣45,958元~63,059元
資格條件	(45,958至63,059元)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惟於105年12月31日前任各政府機關之現職社會工作人員不在此限)之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且擔任保護性業務社工人員滿3年以上者；敘至8等者，則須擔任保護性業務社會工作人員滿4年以上。 (48,096至63,059元)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惟於105年12月31日前任各政府機關之現職社會工作人員不在此限)之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並具備3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歷且擔任保護性業務社工人員滿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國內社會工作師證照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之學分證明或成績單等相關資料。
聯絡人	聯絡人：廖子嬾 電話：(02)2720-8889#1894
聘僱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依「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本職缺僅至110年12月31日止。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 每月待遇新臺幣45,958元至63,059元(新進人員需依所具資格條件自45,958元或48,096元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2. 資格條件符合其一即可。 3.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4. 每月風險工作費新臺幣3,000元。 5. 本案聘用人員符合下列要件者，得採計經銓敘部備查有案最近一次報

	酬薪點比照敘薪：(1)曾任職務性質與擬任職務性質須為同一屬性，其工作經驗確為現職工作所需者。(2)須有銓敘部備查有案之聘用社會工作人員或社會工作督導資格。(3)經曾任機關開立服務優良證明。 6. 新進人員應於報到後二週內，檢附符合上點所定相關書面資料提出申請。但比照敘薪以至本職務敘薪最高階者為限。
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

類別編號	019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聘用保護性社工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3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1. 保護性社工業務(80%)：</p> <p>(1) 社區多重議題個案(家暴性侵、精神、自殺等)之整合性評估、處遇及資源連結等一線服務。</p> <p>(2) 參與及聯繫高危機會議與社區處遇聯繫協調。</p> <p>2. 行政業務執行(20%)：</p> <p>(1) 每月統計處遇月報表、召開小組會議討論處遇計畫及當月工作執行狀況及下月工作重點等事項。</p> <p>(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41,683元~56,646元
資格條件	<p>(41,683至56,646元)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惟於105年12月31日前任各政府機關之現職社會工作人員不在此限)之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應具備1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歷；敘至7等者，則須具備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2年以上。</p> <p>(43,820至56,646元)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惟於105年12月31日前任各政府機關之現職社會工作人員不在此限)之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應具備1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歷。</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5. 國內社會工作師證照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之學分證明或成績單等相關資料。</p>
聯絡人	聯絡人：廖子燁 電話：(02)2720-8889#1894
聘僱期間	<p>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又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依「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本職缺僅至110年12月31日止。</p> <p>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備註	<p>1. 每月待遇新臺幣41,683元至56,646元(新進人員需依所具資格條件自41,683元或43,820元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p>2. 資格條件符合其一即可。</p> <p>3.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p> <p>4. 每月風險工作費新臺幣3,000元。</p>

	<p>5. 本案聘用人員符合下列要件者，得採計經銓敘部備查有案最近一次報酬薪點比照敘薪：(1)曾任職務性質與擬任職務性質須為同一屬性，其工作經驗確為現職工作所需者。(2)須有銓敘部備查有案之聘用社會工作人員或社會工作督導資格。(3)經曾任機關開立服務優良證明。</p> <p>6. 新進人員應於報到後二週內，檢附符合上點所定相關書面資料提出申請。但比照敘薪以至本職務敘薪最高階者為限。</p>
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

類別編號	020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管理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及性侵害犯罪未成年行為人處遇及相關行政庶務。 2.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防治網絡會議。 3.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防治宣導。 4. 性侵害犯罪被害人(成年、未成年)合併精神疾病(自殺意念)之高風險個案處遇、網絡會議、宣導及相關行政規劃。 5. 其他臨時交辦。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06元~40,901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心理、社福、社工、護理、或法律等科系學士學位者，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黃文慧 電話：(02)2720-8889#1887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1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2. 每月待遇新臺幣38,906至40,901元(新進人員需自38,906元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3. 本職缺110年3月2日出缺。
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

類別編號	021
用人機關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職稱	聘用社工員(成保組)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含輪值夜間、非上班時間接線、備勤)、直接服務工作及其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80%以上。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不得超過20%)。
待遇/每月	新臺幣48,096元~56,646元 以360薪點起計，每月新臺幣48,096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考核甲等可晉一級16薪點(薪水增加2,137元/月，最高424薪點，新臺幣56,646元/月)。
資格條件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之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應具備1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歷。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字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5.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曾瀟葳 電話：(02)2361-5295#620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並依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第二期核定調整。
備註	1.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 本次新進人員需自本聘用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計，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3. 本案聘用人員符合下列要件者，得採計銓敘部備查有案最近一次報酬薪點比照敘薪： (一)曾任職務性質與擬任職務性質須為同一屬性，其工作經驗確為現職工作所需者。 (二)須有銓敘部備查有案之聘用社會工作人員或社會工作督導資格。 (三)經曾任機關開立服務優良證明。 4. 新進人員應於報到後二週內，檢附符合上點所定相關書面資料提出申請。但比照敘薪以至本職務敘薪最高階者為限。
網址	http://www.dvs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22
用人機關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職稱	聘用社工員(成保組)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含輪值夜間、非上班時間接線、備勤)、直接服務工作及其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80%以上。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不得超過20%)。
待遇/每月	新臺幣48,096元~56,646元 以360薪點起計，每月新臺幣48,096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考核甲等可晉一級16薪點(薪水增加2,137元/月，最高424薪點，新臺幣56,646元/月)。
資格條件	一、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之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應具備1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歷。 二、具有1年以上保護性服務資歷尤佳。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5.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曾瀟葳 電話：(02)2361-5295#620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並依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第二期核定調整。
備註	1.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 本次新進人員需自本聘用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計，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3. 本案聘用人員符合下列要件者，得採計經銓敘部備查有案最近一次報酬薪點比照敘薪： (一)曾任職務性質與擬任職務性質須為同一屬性，其工作經驗確為現職工作所需者。 (二)須有銓敘部備查有案之聘用社會工作人員或社會工作督導資格。 (三)經曾任機關開立服務優良證明。 4. 新進人員應於報到後二週內，檢附符合上點所定相關書面資料提出申請。但比照敘薪以至本職務敘薪最高階者為限。
網址	http://www.dvs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23
用人機關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職稱	聘用社工員(兒少組、專線、成保組)
需求人數	正取:4名；備取:8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含輪值夜間、非上班時間接線、備勤)、直接服務工作及其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80%以上。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不得超過20%)。
待遇/每月	新臺幣41,683元~56,646元 以312薪點起計者，每月新臺幣41,683元；以328薪點起計者，每月為新臺幣43,820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考核甲等可晉一級16薪點(薪水增加2,137元/月，最高424薪點，新臺幣56,646元/月)。
資格條件	1. 312薪點敘薪資格：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之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應具備1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歷。 2. 328薪點敘薪資格：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之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應具備1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歷。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5.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曾瀟葳 電話：(02)2361-5295#620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並依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第二期核定調整。
備註	1.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 本次新進人員需自本聘用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計，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http://www.dvs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24
用人機關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
職稱	約聘護理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提供個案學生健康問題評估、個案管理並予以紀錄及執行侵入性醫療輔助行為等照護服務，與指導教師助理照護學生非侵入性輔助行為等相關技能與知能。</p> <p>二、學生照護工作包含以下幾點：</p> <p>(一)使用呼吸器者的照護，氣切口的照護，無法自行排痰者的照護協助拍痰與抽痰，過敏及氣喘的照護。</p> <p>(二)裝有鼻胃管或腸胃道造瘻口者，需長時間或多次協助灌食及照護。</p> <p>(三)其他經醫囑建議學生之侵入性醫療輔助照護。</p> <p>(四)與服務個案之醫療單位醫師保持聯繫，掌控學生醫療照護情形，並提供學生在學校身體狀況供醫師進行醫療評判。</p> <p>(五)需接受相關之職前訓練與在職進修講習課程。</p> <p>(六)定期與校護共同討論學生醫療照護情形，如遇緊急狀況需立即向上呈報。</p> <p>三、其他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46,887元~46,887元
資格條件	<p>領有護理師執照，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蔡文芝主任 電話：02-27998085#576
聘僱期間	甄試錄取報到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 次一學年度聘用人員聘用計畫經市府核定，且聘用人員經學校考核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優先續聘。
網址	http://web.nhes.tp.edu.tw/bin/home.php

類別編號	025
用人機關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職稱	聘用副工程司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公辦都更工程案相關規劃、設計及施工等採購、發包與監造事項。 2. 協助公辦都更工程進度管控、預算編列、分配執行、採購策略研訂事項。 3. 工程簡報製作及彙整等相關業務。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6,887元~52,872元 新臺幣46,887元(376薪點) -- 52,872元(424薪點)
資格條件	一、46,887元(376薪點) 1. 國內外研究院所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營建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大學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營建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二、52,872元(424薪點)--具本項資格條件，經本市就業服務處甄選錄取，並經用人機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評審通過者，得以424薪點進用。 1. 國內外研究院所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營建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大學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營建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周世敏 電話：02-27815696#3139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1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 以376薪點進用人員，如經年度考核成績優良，得予調高薪點。 2. 本項聘用計畫期間至111年12月31日止，如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ur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26
用人機關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公辦都更方案規劃設計與權利分配、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招商等相關行政作業。 2. 公辦都更工作室駐點、公私土地所有權人意見溝通、協調整合、調查統計等相關行政作業。 3. 協助都市再生及都市更新相關業務。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06元~46,887元 月薪新臺幣38,906元(312薪點) -- 46,887元(376薪點)
資格條件	一、38,906元(312薪點) 1. 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工程、景觀、環境規劃、市政、地政、不動產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2. 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工程、景觀、環境規劃、市政、地政、不動產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二、42,896元(344薪點)--具本項資格條件，經本市就業服務處甄選錄取，並經用人機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評審通過者，得以344薪點進用。 1. 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工程、景觀、環境規劃、市政、地政、不動產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工程、景觀、環境規劃、市政、地政、不動產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三、46,887元(376薪點)--具本項資格條件，經本市就業服務處甄選錄取，並經用人機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評審通過者，得以376薪點進用。 1. 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工程、景觀、環境規劃、市政、地政、不動產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工程、景觀、環境規劃、市政、地政、不動產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鄭明書 電話：02-27815696#3014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

	一年一聘。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2. 以312、344薪點進用人員，如經年度考核成績優良，得予調高薪點。
網址	http://ur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27
用人機關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受理民間申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等審議業務。 2. 辦理都市更新爭議事件處理及行政救濟之訴訟事宜。 3. 推廣都市更新重建及整建維護實施成果。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06元~46,887元 月薪新臺幣38,906元(312薪點) -- 46,887元(376薪點)
資格條件	一、38,906元(312薪點) 1. 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工程、景觀、環境規劃、市政、地政、不動產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2. 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工程、景觀、環境規劃、市政、地政、不動產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二、42,896元(344薪點)--具本項資格條件，經本市就業服務處甄選錄取，並經用人機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評審通過者，得以344薪點進用。 1. 國內外研究院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工程、景觀、環境規劃、市政、地政、不動產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工程、景觀、環境規劃、市政、地政、不動產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三、46,887元(376薪點)--具本項資格條件，經本市就業服務處甄選錄取，並經用人機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評審通過者，得以376薪點進用。 1. 國內外研究院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工程、景觀、環境規劃、市政、地政、不動產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工程、景觀、環境規劃、市政、地政、不動產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鄭明書 電話：02-27815696#3014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

	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1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2. 以312、344薪點進用人員，如經年度考核成績優良，得予調高薪點。 3. 本項聘用計畫期間至111年12月31日止，如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ur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28
用人機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職稱	約聘工程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臺北市建築基地內騎樓及沿街面人行空間改善執行計畫（規劃設計案評選、路段調查、鄰里訪談、徵詢意見、會議資料、現場會勘、資料建置、審查圖說等）。
待遇/每月	新臺幣46,887元~46,887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土木、建築、景觀、都市計畫等相關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土木、建築、景觀及都市計畫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需載明工作起訖時間且有工作內容相關資料可判斷工作性質）。
聯絡人	聯絡人：人事室黃小姐 電話：02-27208889分機8474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及格後續聘至110年12月31日止。聘用期限最長至110年12月31日止。
備註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db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29
用人機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4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委託三大公會現勘列管已逾3年須拆除重建案是否疑似符合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優先強制拆除原則。 二、每月定期更新管控列管海砂屋之新增、解除列管案件、停用戶數、裁罰件數、不予裁罰件數、都更件數、戶數、都更進度、申請建照或拆照進度、預計拆除時程、拆除補助核撥。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06元~38,906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6個月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需載明工作起訖時間且有工作內容相關資料可判斷工作性質）。
聯絡人	聯絡人：人事室黃小姐 電話：02-27208889分機8474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及格後續聘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起依約僱計畫表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聘用期限最長至111年12月24日止。
備註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db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30
用人機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臺北市加強小型廣告物管理執行計畫相關業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06元~38,906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6個月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需載明工作起訖時間且有工作內容相關資料可判斷工作性質）。
聯絡人	聯絡人：人事室黃小姐 電話：02-27208889分機8474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及格後續聘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起依聘用計畫表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聘用期限最長至111年12月24日止。
備註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db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31
用人機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危老重建輔導政策推動、重建計畫耐震評估、審核及耐震評估補助等專案相關業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06元~38,906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6個月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需載明工作起訖時間且有工作內容相關資料可判斷工作性質）。
聯絡人	聯絡人：人事室黃小姐 電話：02-27208889分機8474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及格後續聘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起依聘用計畫表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聘用期限最長至111年12月24日止。
備註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db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32
用人機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5名；備取:10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辦理本市原公告11層樓以上集合住宅應辦理公安申報作業，如涉及未成立管委會之集合住宅，須以區分所有權人為單位通知申報、裁罰及未申報之追蹤管理。</p> <p>二、配合109年5月28日頒訂定「本府建築物公共安全及使用情形聯合稽查作業要點」規定，於稽查前應備妥相關圖資。</p> <p>三、辦理府級聯合稽查勤前會議及府級聯檢後續作業之後續追蹤列管改善。</p> <p>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06元 ~38,906元
資格條件	<p>一、國內外大學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者。</p> <p>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6個月以上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需載明工作起訖時間且有工作內容相關資料可判斷工作性質）。</p>
聯絡人	聯絡人：人事室黃小姐 電話：02-27208889分機8474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及格後續聘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起依聘用計畫表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聘用期限最長至111年12月24日止。
備註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db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33
用人機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4名；備取:4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危老重建計畫審核及補助等專案相關業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06元~38,906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土木工程、建築工程或都市計畫等相關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土木工程、建築工程或都市計畫等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需載明工作起訖時間且有工作內容相關資料可判斷工作性質）。
聯絡人	聯絡人：人事室黃小姐 電話：02-27208889分機8474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及格後續聘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起依聘用計畫表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聘用期限最長至111年12月24日止。
備註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db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34
用人機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建照執照審查相關業務助理工作（不包含建造執照審查之承辦、核稿、決行及鑑定工作）。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06元~38,906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營建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修滿建築設計22學分以上，並具有1年以上工程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需載明工作起訖時間且有工作內容相關資料可判斷工作性質）。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學分證明書。
聯絡人	聯絡人：人事室黃小姐 電話：02-27208889分機8474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及格後續聘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起依聘用計畫表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聘用期限最長至111年12月24日止。
備註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db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35
用人機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臺北市政府遏止新增違章建築處理措施違建拆除等相關業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06元~38,906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聯絡人	聯絡人：人事室黃小姐 電話：02-27208889分機8474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及格後續聘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起依聘用計畫表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聘用期限最長至111年12月31日止。
備註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db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36
用人機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職稱	聘用法務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辦理行政罰鍰催收暨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作業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06元~38,906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法律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6個月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需載明工作起訖時間且有工作內容相關資料可判斷工作性質）。
聯絡人	聯絡人：人事室黃小姐 電話：02-27208889分機8474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及格後續聘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起依聘用計畫表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db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37
用人機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職稱	約僱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法定空地查詢、陽台補登相關業務。 二、轄區一般性公文。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4,916元~41,151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建築工程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需載明工作起訖時間且有工作內容相關資料可判斷工作性質）。
聯絡人	聯絡人：人事室黃小姐 電話：02-27208889分機8474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及格後續僱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起依約僱計畫表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1. 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http://db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38
用人機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職稱	專案技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0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違章建築疏導拆除工作。 2. 處理1999緊急通報案件(全日、含例假日)。 3. 天然災害專案留守。 4. 擔任公務車駕駛。 5. 處理公文書函等庶務性業務。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2,195元~32,195元
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限具原住民身分。 2. 國內外大專院校以上畢業，具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3. 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及嗜好。 4. 具手排普通小型車駕照。 5. 具有Windows操作系統office軟體基本操作能力尤佳。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足資證明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應註明族別)。 5. 手排普通小型車駕照影本。 6. 如具有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可附上。
聯絡人	聯絡人：人事室李小姐 電話：(02)27208889#2727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
備註	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
網址	http://db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39
用人機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職稱	專案技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0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辦理違章建築疏導拆除工作。 2. 處理1999緊急通報案件(全日、含例假日)。 3. 天然災害專案留守。 4. 擔任公務車駕駛。 5. 處理公文書函等庶務性業務。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2,195元~32,195元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大專院校以上畢業，具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2. 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及嗜好。 3. 具手排普通小型車駕照。 4. 具有Windows操作系統office軟體基本操作能力尤佳。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手排普通小型車駕照影本。 5. 如具有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可附上。
聯絡人	聯絡人：人事室李小姐 電話：(02)27208889#2727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
備註	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
網址	http://db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40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職稱	約聘設計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資訊安全管理。 二、系統資料儲存與備份。 三、網路設備、伺服器及硬體設備管理與維護。
待遇/每月	新臺幣44,892元~44,892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學校電機、電子、資訊、資工、資管、資料、商管、工管、網路技術或教育科技等相關科系畢業者。 二、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400小時訓練以上或經驗3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林洋慶 電話：(02)27208889#1234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本計畫期限至110年12月31日止，期限屆滿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長。
備註	一、具資訊專業規劃採購經驗及軟硬體相關知能尤佳。 二、錄取人員聘用期間如聘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本局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聘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www.doe.gov.taipei/

類別編號	04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職稱	約聘設計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專案管理。</p> <p>二、需求訪談與分析。</p> <p>三、系統功能開發及系統維運。</p> <p>四、研發與引介數位教學工具。</p> <p>五、大數據分析應用。</p> <p>六、第3方服務介接。</p> <p>七、發展多元整合教育服務。</p> <p>八、教育訓練。</p> <p>九、會員帳號系統管理。</p>
待遇/每月	新臺幣44,892元~44,892元
資格條件	<p>一、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學校電機、電子、資訊、資工、資管、資科、商管、工管、網路技術或教育科技等相關科系畢業者。</p> <p>二、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400小時訓練以上或經驗3年以上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p> <p>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林洋慶 電話：(02)27208889#1234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本計畫期限至110年12月31日止，期限屆滿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長。
備註	<p>一、具資訊專業規劃採購經驗及軟硬體相關知能尤佳。</p> <p>二、錄取人員聘用期間如聘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本局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聘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網址	http://www.doe.gov.taipei/

類別編號	042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職稱	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社工師3名)
需求人數	正取:3名; 備取:4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學生及幼兒學習權益之維護及學習適應之促進。 2、學生及幼兒與其家庭、社會環境之評估及協助。 3、學生及幼兒之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4、教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學生與幼兒之人，其輔導學生與幼兒之專業諮詢及協助。 5、學校及幼兒園輔導諮詢服務之提供。 6、接受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之督導及統籌調派，協助學生輔導工作。 7、其他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指派與學生及幼兒輔導或兒童少年保護相關之工作。
待遇/每月	新臺幣40,560元~42,640元
資格條件	除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外，並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1、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2、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3、近1年內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滿3個月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應徵者需附國內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李家薰 電話：(02)2563-2156#103
聘僱期間	1.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於年度考核表現良好者可續聘。 2. 次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具學校輔導與兒童、青少年實務工作經驗者尤佳。 2. 工作地點以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或臺北市國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小學校為主，惟實際服務地點另需視個案輔導及處遇需求，彈性分派至本市各國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小學校進行專業輔導與諮詢服務。 3. 如新學期開始後因學校班級數未達得設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力之標準時，則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長。
網址	http://tscc.tp.edu.tw

類別編號	043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
職稱	約聘護理師
需求人數	正取:9 名 ; 備取:18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協助護理長推展各項護理照護業務。 二、依院民之需要提供適切之護理及衛生教育。 三、辦理院民健康促進、健康指導、保健業務等相關事宜。 四、院民之健康護理評估、計劃、執行及評值。 五、醫療業務之協調。 六、辦理臨床教學業務。
待遇/每月	新臺幣42,896 元 ~42,896 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領有護理師證書，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6. 護理師證書。
聯絡人	聯絡人：陳麗萍 電話：28581081#23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止，111 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具備 1 年以上地區醫院內外科或急重症臨床護理經驗，如曾修畢長期照護、老人護理課程學分及完成實習課程且通過實習考核，或完成長期照護專業培訓課程（Level 1）訓練或失智照護相關訓練並經測驗合格頒發證書者尤佳。 2.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最高至新臺幣 52,872 元。 3. 加班費另計。 4. 需輪三班（含假日）。 5. 本職缺適用「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
網址	https://www.haoran.gov.taipei/Default.aspx

類別編號	044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
職稱	約僱照顧服務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養護住民日常生活照顧。</p> <p>二、陪同長者院內、外就醫及協助購買生活用品。</p> <p>三、住房環境清潔維護及消毒(床鋪、輪椅、衣櫥等)。</p> <p>四、執行預防長者意外傷害之相關預防措施。</p> <p>五、協助長者參與日間活動。</p> <p>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27,434元~27,434元
資格條件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備照顧服務員之資格或證照者。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p> <p>5. 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或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丙級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朱美月 電話：(02)2858-1081#25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110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p>1. 原住民身分優先。</p> <p>2. 加班費另計。</p> <p>3. 需輪三班(含假日)。</p> <p>4. 本職缺適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p>
網址	http://www.haoran.gov.taipei

類別編號	045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職稱	約聘企劃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規劃及辦理英語友善城市之綜合業務及研究發展工作。 2. 規劃及辦理資料治理相關研究發展工作。 3. 辦理及管考本府各機關推動中央修法相關作業。 4. 辦理本市未來情境分析模擬及相關研究發展工作。 5.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待遇/每月	新臺幣42,896元~46,887元
資格條件	具英語能力檢定相當於CEFR B2等級以上，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1.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英語能力檢定相當於CEFR B2等級以上之證書。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及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黃宏光 電話：(02)2720-8889#2256
聘僱期間	1.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聘用，本案工作計畫至111年12月31日止。 2.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及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網址	https://rdec.gov.taipei/Default.aspx

類別編號	046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
職稱	聘用保育員
需求人數	正取:3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計畫擬定、執行與訓練。 2. 活動設計與執行。 3. 與案家或原機構聯繫相關事項。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06元~42,896元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正向行為支持相關研習證明(無則免)。 5. 正向行為支持相關計畫內容(無則免)。 6.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專業人員教保員初階班受訓證書(無則免)。
聯絡人	聯絡人：羅庭芳 電話：(02)28611380#127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報名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2. 本院提供正向行為支持在職訓練課程，有利於未來發展。 3. 如戶籍不在本市、基隆市與新北市者可提供住宿。(惟宿舍房間有限) 4. 如經評選錄取人員請務必於就職報到前至評鑑合格醫院辦理體檢，體檢表格請至本院網站首頁「便民服務/網路服務/下載表格專區」下載檔案。
網址	http://www.ym.gov.taipei/

類別編號	047
用人機關	臺北市商業處
職稱	聘用審核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本市電子遊戲場業輔導與管理及本市商業稽查業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06元~38,906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6個月之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許菡芳 電話：(02)27208889#6544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本約僱計畫經費係由經濟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中止或僱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 本職缺主要辦理公司登記及、管理及商業稽查業務。
網址	http://www.tcooc.gov.taipei

類別編號	048
用人機關	臺北市商業處
職稱	聘用審核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6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公司登記申請案件之審核及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後廢止登記之擬辦。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4,916元~34,916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6個月之工作經驗。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職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李慧慧 電話：(02)27208889#6519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經濟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中止或僱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 本職缺主要辦理公司登記及管理業務。
網址	http://www.tcooc.gov.taipei

類別編號	049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
職稱	技術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捷運場站周邊大眾運輸導向發展（策略研擬、周邊 TOD發展整體規劃、都市計畫、交通規劃、都市更新、地區發展及環狀線建設等相關計畫整合、民眾參與等規劃、協調及整合業務。 二、其他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7,380元~52,332元 280薪點，新臺幣37,380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年終考核甲等可晉一級16薪點 薪水增加2,136元/月，最高392薪點，新臺幣52,332元/月。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具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林佩貞 電話：(02)2896-9633#374
聘僱期間	110年2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110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用。
備註	
網址	https://www.dorts.gov.taipei

類別編號	050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職稱	約僱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定期提供專業衛教資訊予同仁，提醒注意個人健康。</p> <p>二、辦理每年員工健康檢查及體格檢查，每年健檢資料進行分析統計，建立健康分級管理資料，針對本處同仁易產生之疾病安排衛教講座或追蹤檢查，預防職業疾病發生。</p> <p>三、每年辦理在職急救人員訓練。</p> <p>四、協助每月醫師臨場服務執行。</p> <p>五、輔導或諮詢受職災同仁之復健，使同仁提早重返職場。</p> <p>六、針對本處同仁之職安事項，提供專業護理及安全維護建議。</p> <p>七、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指引、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p> <p>八、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4,916元~41,151元
資格條件	<p>一、需具備以下資格：</p> <p>(一)國內外專科以上護理相關科系畢業。</p> <p>(二)具護理人員資格者。</p> <p>(三)需熟稔電腦文書處理軟體。</p> <p>二、通過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者尤佳。</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證書或證件。</p>
聯絡人	聯絡人：范秀玲 電話：(02) 2720-8889#8122
聘僱期間	<p>1.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p> <p>2. 次年度起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p>
備註	<p>1. 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p> <p>2. 須配合颱風暴雨警戒期間24小時待命值勤。</p> <p>3. 工作須使用電腦，熟悉電腦操作者尤佳。</p> <p>4. 若具有汽(機)車執照者尤佳。</p> <p>5. 每月待遇新臺幣34,916元至41,151元(新進人員需自34,916元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p>6.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p>
網址	http://nc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5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約僱人員(土木類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土木、天然災害預約工程監工。 2. 工程預算進度列管檢討彙辦。 3. 公園、綠地、廣場、設施物、苗圃及路燈之巡查、委外維護、各類工程設計、監造、履約管理、勞務採購、財產管理等業務。 4. 各類會議資料彙整列管及月報表、季報表填報、工程預算進度控管報表之彙整及各類公文處理。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4,916元~41,151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水利、河海工程、水土保持、建築工程或都市計畫相關科系畢業者且具有國內機車駕駛執照。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國內機車駕駛執照影本。 5. 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簡毅安 電話：(02)23815132#109
聘僱期間	僱用期間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1.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敘薪。 2. 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或輪三班。 3. 須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日排班；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執勤。 4.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5. 具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或會計等相關證照者尤佳。 6.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 7. 歡迎具身心障礙及原住民身分朋友報名參加，並檢附相關證件影本。 8.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網址	http://pkl.gov.taipei

類別編號	052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約僱人員(車輛類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 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辦理本處車輛維修程序控管業務。 2. 辦理本處車輛維修承包車廠監督業務。 3. 需測試汽車行駛狀況。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4,916元~41,151元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汽車修護、車輛、機械等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汽車修護丙級以上證照者。 2. 國內外高級中等(職業)學校汽車修護、車輛、機械等相關科系畢業，具有車輛維修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並具有汽車修護丙級以上證照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汽車修護丙級以上證照影本。 5. 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簡毅安 電話：(02)23815132#109
聘僱期間	僱用期間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1.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敘薪。 2. 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或輪三班。 3. 須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日排班；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執勤。 4.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及車輛維修測試，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5. 具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或會計等相關證照者尤佳。 6. 具國內普通機車以上機車駕駛執照者尤佳；具大貨車以上駕駛執照尤佳。 7.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 8. 歡迎具身心障礙及原住民身分朋友報名參加，並檢附相關證件影本。 9.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網址	http://pkl.gov.taipei

類別編號	053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約僱人員(業務類別)
需求人數	正取:3名; 備取:3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園、綠地、廣場、設施物、苗圃及路燈之巡查、委外維護、各類工程設計、監造、履約管理、勞務採購、財產管理等業務。 2. 國賠案件之會勘、協調、訴訟、處理，土地使用及占用案件、單一申訴系統等案件之處理。 3. 各類會議資料彙整列管及月報表、季報表填報、工程預算進度控管報表之彙整及各類公文處理。 4. 需騎乘機車或駕駛汽車巡查公園、綠地、廣場、設施物及路燈。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4,916元~41,151元
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園藝景觀、土木、水利、河海工程、水土保持、建築工程、都市計畫、電子、電力、機電、機械、電機或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者。 2. 國內外高級中等(職業)學校園藝景觀、土木、水利、河海工程、水土保持、建築工程、都市計畫、電子、電力、機電、機械、電機或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2年以上之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簡毅安 電話：(02)23815132#109
聘僱期間	僱用期間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敘薪。 2. 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或輪三班。 3. 須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日排班；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執勤。 4.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5. 具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或會計等相關證照者尤佳。 6. 具國內機車駕駛執照者尤佳。 7.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 8. 歡迎具身心障礙及原住民身分朋友報名參加，並檢附相關證件影本。 9.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網址	http://pkl.gov.taipei

類別編號	054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專案技工(維護類別)
需求人數	正取:11名；備取:5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天然災害緊急搶修、1999緊急派工(含夜間)、樹木傾倒扶植；另需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期間排班或輪3班(7:00至15:00/15:00至23:00/23:00至7:00)；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需配合排班值勤。 2.本處所轄公園綠地廣場園樹、行道樹、灌木及草皮之修剪、使用高空作業車或操作鏈鋸進行修剪。 3.協助燒焊製作造型物。 4.本處所轄公園、綠地、安全島、廣場、圓環之清潔維護及清掃園路、清疏溝渠、清運廢棄物、公廁管理、環境消毒、資源廢棄物回收及其他相關環保與各式機具操作等工作。 5.本處各項業務支援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p>新臺幣30,565元~32,195元</p> <p>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敘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中畢業30,565元。 2.高中職以上畢業32,195元。
資格條件	<p>具有下列資格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2.具有普通重型以上機車駕駛執照。 3.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情事者。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普通重型以上機車駕駛執照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簡毅安 電話：(02)23815132#109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僱用。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職缺錄取者，需於錄用後1年內通過本處「樹木修剪教育訓練」；必要時，得簽報處長延長。延長以1次為限，最長不得逾1年。 2.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敘薪。 3.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本處8:30至17:30/公園管理所08:00至17:00)或輪三班。 4.須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日排班；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 5.工作須使用高空作業車作業及電腦。 6.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 7.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 8.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近1年一般體格檢查報告影本(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請至https://hrpts.osha.gov。

tw/asshp/hrpm1055.aspx)。
9.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網址	http://pk1.gov.taipei
----	---

類別編號	055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駕駛(特種車)
需求人數	正取:2名; 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駕駛高空作業車或移動式起重機, 協助管理員維修路燈及路燈巡查。 2. 駕駛工程車、特種車(傾卸車、水車、吊車等), 協助綠地、安全島、廣場、圓環之行道樹、灌木草皮之修剪維護管理工作、行道樹病蟲害防治、樹木澆灌等作業及配合管理業務所需駕駛車輛。 3. 載運人員、機具、材料及花卉等用具、清運公園修剪枝條、土方、垃圾等廢棄物、天然災害緊急搶修及交通運輸。 4. 本處各項業務支援工作。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p>新臺幣30,565元 ~32,195元</p> <p>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敘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中畢業30,565元。 2. 高中職以上畢業32,195元。
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2. 持有大貨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 3. 具有下列證照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可伸縮(100年7月1日以前取得「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者亦可) (2) 重機械操作-鏟裝機 4.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情事者。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 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 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 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 持大陸學歷者, 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大貨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影本。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可伸縮」或「重機械操作-鏟裝機」之證照影本。 6. 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 簡毅安 電話: (02)23815132#109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敘薪。 2. 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本處8:30至17:30/公園管理所08:00至17:00)或輪三班。 3. 須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日排班; 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 4. 工作須使用高空作業車作業及電腦。 5.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 調整工作內容。 6. 案內駕駛職缺, 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 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 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

	<p>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p> <p>7. 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近1年一般體格檢查報告影本（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請至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p> <p>8.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p>
網址	http://pkl.gov.taipei

類別編號	056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專案技工(土木類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 備取:3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天然災害緊急搶修(樹木傾倒扶植)、1999緊急派工(含夜間);另需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期間排班或輪3班(7:00至15:00/15:00至23:00/23:00至7:00);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需配合排班值勤。 2.公園各項設施物檢修、巡檢等業務。 3.協辦土木工程之設計、監造、履約管理。 4.辦理本處轄管區域之設施巡查作業。 5.本處各項業務支援工作。 6.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28,930元~32,195元 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敘薪： 1.國小畢業28,930元。 2.國中畢業30,565元。 3.高中職以上畢業32,195元。
資格條件	1.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之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生態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環境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防災工程、水土保持、水土保持工程、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都市設計、建築設計、營建工程、營建管理、營建工程與管理及營建技術與管理科系畢業者。 (2)具有丙級「鋼筋、模板、測量、混凝土、建築製圖、建築物室內設計、營造工程管理、建築製圖應用」技術士證以上證照者。 2.並須具有普通重型以上機車駕駛執照。 3.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情事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丙級「鋼筋、模板、測量、混凝土、建築製圖、建築物室內設計、營造工程管理、建築製圖應用」技術士證以上證照影本。 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普通重型以上機車駕駛執照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簡毅安 電話：(02)23815132#109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僱用。
備註	1.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敘薪。 2.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本處8:30至17:30/公園管理所08:00至17:00)或輪三班。 3.須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日排班；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 4.工作須使用高空作業車作業及電腦。

	<p>5.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p> <p>6. 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p> <p>7. 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近1年一般體格檢查報告影本（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請至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p> <p>8.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p>
網址	http://pk1.gov.taipei

類別編號	057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專案技工(園藝景觀類別)
需求人數	正取:9名; 備取:4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天然災害緊急搶修、1999緊急派工(含夜間)、樹木傾倒扶植;另需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日期間排班或輪3班(7:00至15:00/15:00至23:00/23:00至7:00);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需配合排班值勤。 2. 特殊園藝作物(大立菊、造型菊、玫瑰花、茶花)之培育,配合作物特性進行噴藥及調節控制溫度、日照、水份。 3. 使用高空作業車或操作鏈鋸進行修剪、現場花木栽培、苗圃培育及病蟲害防治。 4. 協助辦理各項花卉展覽之景觀設計、造型盆景雕塑、造型物製作、展場設計佈置。 5. 協辦綠化工程監造業務。 6. 本處各項業務支援工作。 7.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p>新臺幣28,930元~32,195元 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敘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小畢業28,930元。 2. 國中畢業30,565元。 3. 高中職以上畢業32,195元。
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者。 (2)具有丙級「園藝或造園景觀」技術士證以上證照者。 2. 並具有普通重型以上機車駕駛執照者。 3.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情事者。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丙級「園藝或造園景觀」技術士證以上證照文件影本。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普通重型以上機車駕駛執照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簡毅安 電話:(02)23815132#109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僱用。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職缺如係以資格條件第一條第一項:「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者。」報考者,需於錄用後1年內取得丙級「園藝或造園景觀」技術士證以上證照;必要時,得簽報處長延長。延長以1次為限,最長不得逾1年。 2. 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敘薪。 3. 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本處8:30至17:30/公園管理所08:00至17:00)或輪三班。 4. 須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日排班;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

	<p>5. 工作須使用高空作業車作業及電腦。</p> <p>6.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p> <p>7. 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p> <p>8. 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近1年一般體格檢查報告影本（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請至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p> <p>9.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p>
網址	http://pkl.gov.taipei

類別編號	058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專案技工(電機類別)
需求人數	正取:2名; 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天然災害緊急搶修(樹木傾倒扶植)、1999 緊急派工(含夜間); 另需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期間排班或輪3班(7:00至15:00/ 15:00至23:00/23:00至7:00); 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需配合排班值勤。 2. 使用高空作業車或大型工程車進行道路、橋樑、隧道及公園等照明設施查報及修復。 3. 路燈新設(改裝)接管。 4. 路燈開關箱定期安全檢查。 5. 輪值路燈照明查報及路燈維修。 6. 公共及民間工程施工路燈配合遷移及勘查。 7. 民眾申請遷移勘查及協調。 8. 委辦照明設施拆遷工程之勘查、監工、驗收等助理工作。 9. 辦理本處轄管區域之設施巡查作業。 10. 協辦水電工程、路燈工程設計、監造業務、轄管區域之管理業務。 11.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p>新臺幣28,930元~32,195元 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敘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小畢業28,930元。 2. 國中畢業30,565元。 3. 高中職以上畢業32,195元。
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之電子、電力、電機、機電或電工相關科系畢業者。 (2)具有丙級「電匠、室內配線、工業配線」技術士證以上證照者。 2. 並具有普通重型以上機車駕駛執照者。 3.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情事者。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丙級「電匠、室內配線、工業配線」技術士證以上證照文件影本。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普通重型以上機車駕駛執照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簡毅安 電話：(02)23815132#109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僱用。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敘薪。 2. 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本處8:30至17:30/公園管理所08:00至17:00)或輪三班。 3. 須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日排班；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 4. 工作須使用高空作業車作業及電腦。

	<p>5.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p> <p>6. 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p> <p>7. 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近1年一般體格檢查報告影本（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請至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p> <p>8.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p>
網址	http://pk1.gov.taipei

類別編號	059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專案工友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3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天然災害緊急搶修、1999緊急派工(含夜間)、樹木傾倒扶植；另需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期間排班或輪3班(7:00至15:00/15:00至23:00/23:00至7:00)；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需配合排班值勤。 2.本處所轄公園、綠地、安全島、廣場、圓環之清潔維護、行道樹、灌木草皮之修剪維護管理工作、行道樹病蟲害防治及樹木澆灌等作業。 3.本處各項業務含土木、電機等支援工作。 4.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26,995元~28,630元 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敘薪： 1.國中畢業26,995元。 3.高中職以上畢業28,630元。
資格條件	1.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2.並具有普通重型以上機車駕駛執照。 3.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情事。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普通重型以上機車駕駛執照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簡毅安 電話：(02)23815132#109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僱用。
備註	1.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敘薪。 2.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本處8:30至17:30/公園管理所08:00至17:00)或輪三班。 3.須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日排班；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 4.工作須使用高空作業車作業及電腦。 5.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 6.具有園藝景觀、土木、電機等丙級以上證照或修剪證書尤佳。 7.案內專案工友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 8.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近1年一般體格檢查報告影本(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請至 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 9.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網址	http://pk1.gov.taipei
----	---

類別編號	060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職稱	約僱助理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4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辦理淡水河系設施或其他抽(揚)水站與污水處理廠工程規劃、設計、監造等相關工作。 2. 辦理淡水河系設施或其他抽(揚)水站與污水處理廠等現場設備實務操作。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4,916元~41,151元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 2.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劉昌翰 電話：(02)2597-3183#511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淡水河系設施移交新北市政府前1日
備註	
網址	https://www.ss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6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職稱	約僱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定期提供專業衛教資訊予同仁，提醒注意個人健康。</p> <p>二、辦理每年員工健康檢查及體格檢查，每年健檢資料進行分析統計，建立健康分級管理資料，針對本處同仁易產生之疾病安排衛教講座或追蹤檢查，預防職業疾病發生。</p> <p>三、每年辦理在職急救人員訓練。</p> <p>四、協助每2個月1次之醫師臨場服務執行。</p> <p>五、輔導或諮詢受職災同仁之復健，使同仁提早重返職場。</p> <p>六、針對本處同仁之職安事項，提供專業護理及安全維護建議。</p> <p>七、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指引、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p> <p>八、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4,916元~41,151元
資格條件	<p>一、需具備以下資格：</p> <p>(一)國內外大學以上護理相關科系畢業。</p> <p>(二)具護理人員資格者。</p> <p>(三)需熟稔電腦文書處理軟體。</p> <p>二、通過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者尤佳。</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護士、護理師或護理人員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洪蘋 電話：02-27208889#8167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起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p>1. 具電腦文書處理軟體或通過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者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2.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薪點範圍內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一次晉升10薪點。</p>
網址	https://he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62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職稱	約僱助理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工程設計、監造、履約管理及一般事項。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4,916元~41,151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土木、水利、電力、機械等相關科系學位者。 二、國內外高級中等（職業）學校畢業得有土木、電力、機械等相關科系，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洪蘋 電話：02-27208889#8167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起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薪點範圍內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一次晉升10薪點。
網址	https://he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63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職稱	專案技工(機電類)
需求人數	正取:12名；備取:1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抽水站設備及河川閘閥門操作、保養及管理維護工作。 2. 颱風暴雨之救災抽水及啟閉閘門、疏散門。 3. 各河系支流、次要河川環境維護並擔任抽水站相關工作。 4. 本處各項業務支援工作及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2,195元~32,195元 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約新臺幣32,195元。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機械、電機、電子、電工、電力、輪機、汽修等相關科系畢業者。 2. 國內外高(中)職學校畢業，並領有丙級以上重機械修護(含底盤、引擎)、機電整合(含自動化機構、自動化控制)、冷凍空調裝修、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汽車修護、農業機械修護、工程泵(幫浦)類檢修、工業配線、汽車修護、工業儀器、配電線路裝修、儀表電子、電力電子、數位電子、工業電子等專業證照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證照證明文件影本。 5. 若具備身心障礙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洪蘋 電話：02-27208889#8167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
備註	1. 需配合兩班制需要日夜12小時輪班，原則每4日輪值日夜各1次，輪休2次為主，以上依業務需求調整工作時間及地點，另或業務需要每3天或4天輪值班1次；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 2.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 3. 試用期間3個月，試用期間無法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者，得隨時停止試用並予解僱。 4. 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 5.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得遴補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6. 歡迎具身心障礙身分者報名，並檢附相關證件影本。

網址

<https://he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64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
職稱	約聘學務創新人力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校園安全維護：</p> <p>(一)規劃建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p> <p>(二)校園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管制。</p> <p>(三)學生校外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協助。</p> <p>(四)辦理防制暴力霸凌與黑道進入校園相關工作。</p> <p>(五)執行春暉專案。</p> <p>(六)校園內外安全巡查(含學生違規違紀糾處)。</p> <p>(七)擔任學校校安中心輪值勤務。</p> <p>(八)負責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p> <p>(九)各項安全教育宣導與示範觀摩。</p> <p>二、學生生活輔導及轉介：</p> <p>(一)學生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處置與初級輔導。</p> <p>(二)管教衝突事件協處、輔導。</p> <p>(三)協助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追蹤、協處與管制。</p> <p>(四)學生校外賃居及工讀輔導與訪視。</p> <p>(五)高關懷及弱勢學生輔導與訪視。</p> <p>(六)協助學生急難慰助及學產基金申請。</p> <p>(七)協助學生宿舍及交通專車督導與管理。</p> <p>(八)聯合巡查工作(含配合春風專案、青春專案等)。</p> <p>(九)其他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交付任務。</p> <p>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4,916元~34,916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聯絡人	聯絡人：張瑋哲 電話：(02)2301-9946#12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起視計畫存續，如約聘人員經考核優良，一年一聘用。
備註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6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57626B號令修正「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聘用人員應自進用之日起至次年12月31日前接受教育部培訓並取得學務新人力合格證明。
網址	http://www.hcsh.tp.edu.tw/

類別編號	065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職稱	約聘學務創新人力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4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1. 校園安全維護：</p> <p>(1) 規劃建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p> <p>(2) 校園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管制。</p> <p>(3) 學生校外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協助。</p> <p>(4) 辦理防制暴力霸凌與黑道進入校園相關工作。</p> <p>(5) 執行春暉專案。</p> <p>(6) 校園內外安全巡查（含學生違規違紀糾處）。</p> <p>(7) 擔任學校校安中心輪值勤務。</p> <p>(8) 負責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p> <p>(9) 各項安全教育宣導與示範觀摩。</p> <p>2. 學生生活輔導及轉介：</p> <p>(1) 學生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處置與初級輔導。</p> <p>(2) 管教衝突事件協處、輔導。</p> <p>(3) 協助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追蹤、協處與管制。</p> <p>(4) 學生校外賃居及工讀輔導與訪視。</p> <p>(5) 高關懷及弱勢學生輔導與訪視。</p> <p>(6) 協助學生急難慰助及學產基金申請。</p> <p>(7) 協助學生宿舍及交通專車督導與管理。</p> <p>(8) 聯合巡查工作(含配合春風專案、青春專案等)。</p> <p>(9) 其他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交付任務。</p> <p>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4,916元 ~34,916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聯絡人	聯絡人：鍾銘益主任 電話：(02)2533-4017#13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起視計畫存續，如約聘人員經考核優良，一年一聘用。
備註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6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57626B號令修正「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聘用人員應自進用之日起至次年12月31日前接受教育部培訓並取得學務創新人力合格證明。
網址	https://web.dcsn.tp.edu.tw/

類別編號	066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動物園
職稱	專案技工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3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野生動物飼養管理與觀察記錄，並執行場地佈置、行為豐富化與動物訓練工作。 負責動物場地環境清潔及維修，搬移調整場地設施與飼料。 負責動物飼糧管理及營養供應。 執行動物營養攝取觀察記錄，並製作動物行為豐富化工具及食品。 飼糧動植物之繁養殖。 動物資料整理分析、野生動物管理文獻蒐集、動物樣材收集與飼糧建檔等。 執行動物管理與保育相關研究計畫。 執行動物管理與保育相關教育解說。 其他交辦業務。
待遇/每月	新臺幣32,159元~32,159元 依工友管理要點附件三「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約新臺幣32,195元
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內外大學生物相關科系畢業，具學士以上學位者。 或國內外大學畢業，具學士以上學位者，並具有公、私立動物園或公立之野生動物收容機構動物專業照養管理1年以上經歷者。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分證正反面。 求職登記表。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歷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動物組組長陳玉燕 電話：(02)2938-2300#20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現缺）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體力強健，能負責動物展示場、欄舍、圈養環境清潔及簡易維修，且須能隨時搬移粗重的欄舍內設施與動物飼料、糞便等。 熱愛與動物相處並能冷靜面對與處理各類動物之突發狀況，避免潛在威脅與危險發生，且須能忍受動物排泄惡臭。 具充分協調能力，可與同仁共同協力完成動物管理與保育任務，並能隨時相互代理現場工作。 熟悉電腦文書處理之操作，除能迅速在電腦上填列日常管理日誌並蒐集動物與原棲地景觀營造等資料外，也需具整合並分析飼養管理與觀察記錄動植物資料能力。 具良好表達及基礎英文能力，能蒐集相關文獻並能擔任保育教育相關解說工作。 具駕照或專業證照，能駕駛動物管理用貨車及操作搬運機具(小山貓等)尤佳。 能配合業務需要於例假日上班及平日輪休。

	<p>8. 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立動物園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p> <p>9. 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近1年一般體格檢查報告影本（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請至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p>
網址	http://www.zo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67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
職稱	約僱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6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協助辦理違反環境保護法規稽查、取締、告發之執行事項。 2. 協助辦理關於各類環境公害污染源如空氣污染、噪音、廢棄物、水污染等稽查防治案件受理、登錄蒐集彙整及管制執行事項。 3. 需配合輪值大、小夜班及例假日勤務。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1,175元~31,175元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大學畢業應有環境工程、環境管理、環境檢驗、環安及其它與環境保護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小客車駕駛執照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環保有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且具有環保相關證照及小客車駕駛執照。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小客車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 5. 符合資格條件1者，檢附環保證照尤佳。 6. 符合資格條件2者，應檢附環保證照及環保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王暉慈 電話：(02)2592-3600#296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約僱計畫依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1. 學歷需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環境工程及環境檢驗類科公告之應考資格學歷認定：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環境工程類科應考資格列舉系所如下：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大氣科學、工業安全衛生、工業設計、公共工程系土木組、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工程、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科學、自然資源、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河海工程、建築、軍事工程、海洋系工程組、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動力機械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系林產組、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森林環境暨資源、園藝、資源環境、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機械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

	<p>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化學、營建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保護技術、環境科學、環境資訊科技、環境資源管理、環境與安全工程、環境與工業安全技術、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與防災設計、環境衛生、醫學技術、灌溉工程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2)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環境檢驗類科應考資格列舉系所如下：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及水利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科技、生物技術、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工程、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獸醫微生物學、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藝、電子物理、衛生教育、應用物理、應用化學、營養、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職業安全與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生物藥學、天然藥物、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2. 環保相關證照係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核發之環保證照。</p> <p>3. 本次約僱人員係依專案計畫僱用，若約僱原因消失時，應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網址	http://www.epib.gov.taipei/

類別編號	068
用人機關	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烹煮幼兒園上下午點心及午餐 2.餐具清洗及幼兒園環境廚房環境清潔維護 3.其他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28,930元~34,375元 依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基準表辦理
資格條件	1.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資格者 2.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證明文件影本 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無則免)。 6.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無則免)。 7.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無則免)。
聯絡人	聯絡人：陳詩宜 電話：23628493-2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
備註	錄取後須提供體檢證明書(含胸部X光及A肝檢驗、傷寒桿菌及手部皮膚)
網址	http://web.laes.tp.edu.tw/front/bin/home.phtml

類別編號	069
用人機關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烹煮幼兒園上、下午點心及午餐，內容包括驗收食材、檢體留樣、菜餚清洗整理、食物調製及分送、廚餘整理、餐具及廚房之清洗整理。 2. 幼兒園環境整理清潔打掃，包含教室地板、寢室地板之清潔及辦公室。 3. 公文遞送。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如支援園務、活動會場整理等。
待遇/每月	新臺幣28,930元 ~28,930元
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2. 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幼兒園 王主任 電話：02-25219196轉88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
備註	錄取後需提供體檢合格證明（含胸部X光及A肝檢驗）。
網址	www.clps.tp.edu.tw

類別編號	070
用人機關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烹煮幼兒園上、下午點心及午餐。 2. 餐點烹調及分配。 3. 餐具清洗及廚房環境維護。 4. 幼兒園及校園環境清潔維護。 5. 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28,930元~34,375元 依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基準表辦理
資格條件	1. 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2. 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 3. 熟諳谷風爐者尤佳。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證明文件影本）。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蔡宜庭 電話：(02)2891-2052#705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起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
備註	錄取後需提供供膳人員體檢合格證明（含胸部X光及A肝檢驗、結核病、傷寒桿菌檢查及手部皮膚病）與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網址	http://epage.ptes.tp.edu.tw/bin/home.php

類別編號	071
用人機關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國民小學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烹煮幼兒點心及午餐，內容包含驗收食材、檢體留樣、菜餚清洗整理、食物調製及分送。 2.維護烹調及用餐場所清潔，包含廚餘整理、用餐環境整理、餐具及廚房之清洗整理與維護。 3.協助幼兒園部份環境維護。 4.其他園務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28,930元~34,375元
資格條件	1.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2.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等。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無
聯絡人	聯絡人：陳鳳娟 電話：(02)2391-3122#26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預估到職日110年2月1日）
備註	無
網址	http://www.snes.tp.edu.tw

類別編號	072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大同幼兒園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3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1、負責餐點製配工作：</p> <p>(1) 協助廠商進貨、點貨、擺放及盤點。</p> <p>(2) 烹飪早點、午餐、下午點心。</p> <p>(3) 分配、運送、回收各班餐點及用餐器具。</p> <p>(4) 留置當日餐點樣品二份以備檢驗。</p> <p>(5) 每餐餐具清洗、消毒。</p> <p>(6) 彙集整理剩餘餐點、廚餘及垃圾整理。</p> <p>2、廚房及周邊環境之清潔、整理、維護。</p> <p>3、其他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p>新臺幣28,930元~34,375元</p> <p>依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基準表辦理</p>
資格條件	<p>1. 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p> <p>2. 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證明文件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教保組 黃護理師 電話：25595901*1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起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
備註	<p>1. 錄取後需提供體檢合格證明（含胸部X光及A肝檢驗）。</p> <p>2. 具相關工作經驗1年者尤佳。</p> <p>3. 每月待遇自120薪點起支，次學年度起依據考核規定晉級。</p>
網址	http://www.dtdn.tp.edu.tw/

類別編號	073
用人機關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職稱	專案工友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受理遺體縫補及遺體防腐作業事宜。 2. 協助受理檢警相驗及解剖案件(發派通知、退冰工作、相驗解剖協助、復冰工作、環境清潔…等)。 3. 需輪值當班班長，班長需填寫每日值日簿交接，並確實督導同仁進行化妝室環境清潔。 4. 需輪假日、早班(6時30分~14時30分)、小夜班(14時30分~22時30分)、大夜班(22時30分~隔日6時30分)及備班(視業務需求調整)，並配合業務可能調整各班別時間。 5. 協助遺體安全維護及遺體檢查處理。 6. 其他有關遺體處理之相關事項(洗身、穿衣、化妝、入殮…等)。 7. 其他臨時交班事項。
待遇/每月	<p>新臺幣28,630元~28,630元</p> <p>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約新台幣28,630元，另依工作性質不同得支6,000至30,000元獎金。</p>
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外大專院校生死系或相關科系以上畢業。 2. 領有喪禮服務丙級技術士執照。 3. 實務工作經驗至少1年。 4. 熟悉電腦文書操作(中文輸入每分鐘30字以上，須檢附專業認證相關機關開立之專業技能證明文件)。 5. 體力足以勝任搬運大體。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國內喪禮服務丙級技術士執照影本。 5. 中文輸入法每分鐘30字以上專業認證相關機關開立之專業技能證明文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呂岱霖 電話：(02)87329686#29756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操守良好，無不良紀錄。 2. 案內專案工友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業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 3. 未滿80分者不錄用(含備取)。 4. 備取為正取名額之備用人力並非錄取，是否遞補錄用由機關應人力需求決定。
網址	https://mso.gov.taipei/

二、報名：

(一) 報考身分一分为「一般身分」及「特定身分」：

1、**一般身分**：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第1項各款不得應考之情事。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第 1 項：**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本法之考試。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2、**特定身分**：除具有報考「一般身分」之資格外，且設籍臺北市 4 個月以上（即109 08 月 29 日前設籍者），具有工作能力之未就業特定身分者：中高齡失業勞工、結構性失業勞工、獨力負擔家計者、低收入戶、二度就業婦女。但不包括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政府機關、學校與事業單位（含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團體）之退休金者。

* 以特定身分報考者，如同時符合 2 種以上特定身分，請擇一報名，並檢附所選定身分之證明文件，報名截止後系統即鎖定無法更改，倘身分證明文件不齊全或不符合特定身分資格條件者，將改列為一般身分報考。

* 各類特定身分即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說明：

（為檢視設籍時間是否達 4 個月，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特定身分別及說明	應檢附文件	備註
1、中高齡失業勞工：指年滿 45 歲以上 65 歲以下，且無工作者。	1、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2、最近 1 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或至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申請核發） 3、於報名系統具結無工作及特定身分切結暨查詢同意書。	年齡認定以本次甄試報考截止日期計算。
2、結構性失業勞工：指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各款原因離職之非自願失業勞工。	1、最後一家離職退保事業單位開立之非自願離職證明。 2、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3、最近 1 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或至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申請核發）。 4、於報名系統具結無工作及特定身分切結暨查詢同意書。	事業單位拒絕開立結構性失業勞工非自願離職證明者，請上傳非自願離職切結書（如附件 2）

<p>3、獨力負擔家計失業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偶死亡。 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 3、離婚。 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8、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9、未婚且家庭內無具有同居關係之成員。 10、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 	<p>1、符合各款之一者，請檢附以下相關文件證明：</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5 174 1270 1503"> <thead> <tr> <th data-bbox="515 174 890 230">事 由</th> <th data-bbox="890 174 1270 230">檢附證明文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15 230 890 1503"> <p>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偶死亡 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 3、離婚。 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8、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9、未婚且家庭內無具有同居關係之成員。 10、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 </td> <td data-bbox="890 230 1270 1503"> <p>獨力負擔家計者：15以上未滿 65 歲之受扶養親屬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另依左列家庭個別情形提供以下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案紀錄文件。 2、訴訟案件資料。 3、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 4、徵集、召集通知文件。 5、實地訪視。 6、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7、公文或轉介單。 8、相關因素證明文件。 </td> </tr> </tbody> </tabl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3、最近 1 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或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核發） 4、於報名系統具結無工作及特定身分切結暨查詢同意書。 	事 由	檢附證明文件	<p>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偶死亡 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 3、離婚。 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8、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9、未婚且家庭內無具有同居關係之成員。 10、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 	<p>獨力負擔家計者：15以上未滿 65 歲之受扶養親屬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另依左列家庭個別情形提供以下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案紀錄文件。 2、訴訟案件資料。 3、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 4、徵集、召集通知文件。 5、實地訪視。 6、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7、公文或轉介單。 8、相關因素證明文件。 	<p>年齡認定以本次甄試報考截止日期計算。</p>
事 由	檢附證明文件					
<p>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偶死亡 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 3、離婚。 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8、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9、未婚且家庭內無具有同居關係之成員。 10、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 	<p>獨力負擔家計者：15以上未滿 65 歲之受扶養親屬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另依左列家庭個別情形提供以下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案紀錄文件。 2、訴訟案件資料。 3、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 4、徵集、召集通知文件。 5、實地訪視。 6、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7、公文或轉介單。 8、相關因素證明文件。 					
<p>4、低收入戶：持有本府及所屬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卡或其他足資證明低收入戶資格之相關文件，且為戶內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具有工作意願之未就業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卡或其他足資證明低收入戶資格之相關文件。 2、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3、最近1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或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核發） 4、於報名系統具結無工作及特定身分切結暨查詢同意書。 	<p>年齡認定以本次甄試報考截止日期計算。</p>				

5、二度就業婦女：指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二年以上重返職場之婦女。	1、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2、最近1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或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核發） 3、於報名系統具結無工作及特定身分切結暨查詢同意書。	無勞保明細表者，提供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文件。
-----------------------------------	---	------------------------------

- (二) 報考方式：本考試採網路報名。報考人所填寫之資料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有偽造、變造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倘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1、報考截止日期：109年12月30日下午5時止。
 - 2、請報考人於台北人力銀行（OKWORK 網站）<https://www.okwork.taipei/>（需使用GoogleChrome瀏覽器開啟），登入網站會員，除填具報名資料外，另須上傳求職登記表（如附件1）及「報名應繳表件」電子檔（格式為JPG檔），如經審查結果，報考人之應繳表件不齊全，損及應考權益時，責任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 3、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為109年12月24日（星期四）上午10時起至109年12月30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 (三) 報考人如有更改姓名，而「學歷證明文件未經該校加註更改姓名」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為原姓名」者，應檢附向戶政單位申請加註更名之最新申請之個人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佐證。
- (四) 倘身心障礙應考人有個別障礙需求，請於報名時一併上傳身心障礙手冊及填寫需協助事項。
- (五) 本次甄選之甄試類別請擇一報考。為維護甄試之公平與公正，報考人應於報考截止期限內報名，如有缺件，亦應於報考截止前自行完成補件不另通知，報名截止後系統即鎖定無法更改。
- (六) 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
- 1、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由各用人機關核派資格審查委員審查報考人「資格條件」及「報名應繳表件」（審查基準日期為報考截止日）。報考人於報名表填寫之學歷、專業訓練、研究工作及工作經驗等內容，均須檢附證明文件以供資格審查委員審查。
 - 2、各類學歷條件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另修業證明書、結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學分證明書等，僅為在校就學相關證明，均不可代替正式學歷證明文件（畢業證書）。
 -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目前外國學歷若無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或大陸學歷未經採認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4、「工作經驗」指全職受薪之工作經驗，不含部分工時（工讀）、服兵役（義務役、替代役）、志願服務（志工）、實習性質或公法救助臨時性工作經驗。
 - 5、「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係由雇主，如政府機關、學校或事業單位（含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團體等）開具之服務、在職或離職證明文件（證明文件須加蓋機關印信或公司章），並須載明「工作期間起訖時間、內容」。另「聘僱或勞動契約書」、「年度考核通知書」等無法證明實際工作起訖時間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僅得為輔助證明文件；「勞保資料明細表」僅為勞保加退保紀錄，及「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等，均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 6、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研究工作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研究工作之起訖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研究工作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

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研究工作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七)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設籍須滿10年；應徵人員應檢附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等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三、甄試：

(一) 甄試公告：甄試日期、地點及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將於110年01月12日上午10時公告於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台北人力銀行(OKWORK網站)及報名系統，不另行通知。

* 甄試當天如因天然災害(如颱風)造成臺北市「停止辦公或停止上班」(以臺北市政府公告為準)，甄試將延期辦理。延期甄試日期、地點將於停止辦公或停止上班後之開始辦公日起3日內公告於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不另行通知。

(二) 報名應繳表件不齊全(如未上傳「身分證」正、反面、相關證明文件、加註更名之個人戶籍謄本等正本)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不另行通知，請報考人於110年01月12日上午10時起電洽臺北市就業服務處(02-23085231)詢問。上述人員將不予安排參加甄試。

(三) 若報考人對報名應繳表件不齊全或不符合報考資格審查結果有疑義，應於甄試日期、地點及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公告當日起算3日內(不含例假日、至第3日下午5時前)至報名系統個人專區向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複查申請係依「資格審查時」報考人所檢附原件再次檢視報考人資格是否符合，非報考人以再行補件(補正)方式辦理)。報名應繳表件不齊全或不符合報考資格疑義複查結果倘有變更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將於110年01月19日上午10時公告於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及台北人力銀行(OKWORK網站)。

(四) 預定甄試日期：110年01月23日、110年01月24日。

四、榜示、錄取及進用：

(一) 預定榜示日期：110年01月28日。

(二) 錄取及進用：

- 1、符合特定身分資格條件者，其考試總分加權百分之十計算後，再參與評比排名。
- 2、倘甄試成績同分者，依口試評分表項目順序(專業知能、表達能力、反應能力、組織能力、儀容態度)依序比，決定錄取順序。
- 3、甄試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錄取人員名單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依各該類應試人員成績高低公告正、備取名次，並由各用人機關個別通知進用日期及報到相關事宜。
- 4、正取人員，除各用人機關另為通知進用日期外，應自各用人機關進用通知送達次日起算30日(含例假日)內辦理報到，逾期視為放棄正取人員資格，不再進用。
- 5、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用人機關候用期限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逾此期限不再進用。
- 6、甄試錄取者，如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喪失其進用資格。

*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案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三) 專案技工、專案工友

各機關專案技工、專案工友之僱用應符合工友管理要點第4點規定。

* 工友管理要點第4點第1、2、3項：

各機關僱用之普通工友應注意其品德，並應具備條件如下：

(一) 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二) 年滿十八歲，且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但未滿二十歲者，於訂立勞動契約時，應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機關方得僱用。

(三) 無曾服公務有貪汙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之情形。

技術工友除應具備前項各款條件外，並須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

除前二項所定條件外，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得另定更為嚴格之條件。

* 工友管理要點第5點第1項：

各機關僱用工友，應符合就業服務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

(四) 各機關聘僱人員聘僱期限，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5條第2項及銓敘部88年8月16日88臺甄二字第1791385號函規定，其僱用期限應至年滿65歲之當月為止。

*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5條第2項：約僱人員僱滿期滿，或僱用至屆滿六十五歲之當月末日為止，應即終止契約。

* 銓敘部88年8月16日88臺甄二字第1791385號函：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7條有關各機關不得進用已屆限齡退休人員之規定，機關聘用人員於聘用年度中年滿六十五歲，其聘用期限自應聘用至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月為止。

五、其他：


甄試相關資訊將陸續刊登於下列網站，請隨時上網查閱。

(一)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最新消息區」：<http://eso.gov.taipei/>

台北人力銀行(OKWORK網站)「最新消息區」：<https://www.okwork.taipei/>

(二) 服務電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服務電話：02-23085231

110 年第 1 次約聘僱人員暨專案技工 及公立幼兒園契約人員甄試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本次甄試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及通訊（郵寄）報名。系統開放時間為 **109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起至 109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且避免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系統關閉後將無法再進行報名程序且無法上傳任何補件。
- 二、請應考人使用「**Google Chrome 瀏覽器**」 進行報名，報名路徑為台北就業大補帖網站（<https://www.okwork.taipei/ESO/index.jsp>）→報名→市府職缺甄選→定期甄選。
- 三、非會員及會員皆可經前項路徑直接報名，不必先行加入或登入會員。
 - （一）非會員：系統於報名中請應考人輸入密碼並加入會員。
 - （二）會員：系統於報名中請應考人輸入會員密碼。
- 四、請應考人於報名前，詳閱簡章之各項規定及報名應繳表件，並觀看報名操作影片後，再進行報名。
- 五、請應考人備妥清晰可辨、清楚符合簡章規定之報名應繳證件電子檔（**格式為 JPG 檔**），並將檔案**方向轉正**後再上傳。若上傳失敗，請先確認檔案是否為 JPG 檔。
- 六、完成網路報名作業後，自行下載報名完成頁面，並至會員中心確認報考狀況。若有缺件，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補正完畢。
- 七、本網路報名系統以身分證字號自動查驗，不得重複報名。
- 八、請應考人於報名開始時即選定應考類別及身分別。報名完成後如欲**更改應考類別或身分別**，須於報名截止日前至會員中心取消報名後，再重新報名。
- 九、身分證正反面、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求職登記表為必要上傳資料，其餘資料則依各職缺簡章所列之報名應繳表件上傳。
- 十、輸入個人資料時，請務必確認資料正確再按送出，並請注意項目前有 ***（紅色 * 符號）** 為必填，請先檢查必填項目是否皆填寫完畢。
- 十一、身心障礙應考人若須手語翻譯協助或其他協助事項，請於特殊協助欄位上傳身心障礙手冊並填寫書協助事項。

網路報名流程

1. 登入臺北市就業大補帖網站，網址：<https://www.okwork.taipei/ESO/index.jsp>，點選報名→市府職缺甄選→定期甄選，確認場次後，點我要報名。或以網址

<https://www.okwork.taipei/ESO/content/tw/iFrameSet/161108222658> 直接進入報名頁面，並點選我要報名。

2. 查詢欲報名之職缺，可點選右方 瀏覽該職缺簡章。確認欲報名職缺後，勾選左方方框，並點選

3. 請詳閱簡章說明頁內容後，於頁面最下方方框勾選

我已詳閱以上條款，並同意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並點選

4. 確認報考項目後，點選下一步。

5. 檢視報名流程後，點選下方下一步。

6. 請確認報名應繳表件是否已準備齊全，檢視上傳檔案是否為 JPG 檔。於下方

*身分別

選擇欲報名身分別。檢視應上傳文件後，勾選

我已確認所有上傳圖檔已準備完畢 方框，並點選

7. 輸入身分證字號後，系統將判定此身分證字號是否為會員，若應考人為會員，請輸入會員密碼，若應考人非會員，請確認身分別後，點選下一頁。

8. 確認身分證字號及報考類別後，點選 ，若資料錯誤，請點選

9. 點選確認送出後，請上傳身分證及報名應繳表件或特定身分等文件。身分證正反面請點選 ，其餘報名應繳表件或特殊身分應繳表件，請點選

若同一項目須上傳多項檔案，請點選 後，再選擇檔案上傳。特定身分

應考人請詳閱切結書後，勾選下方 **我已閱讀並且同意此切結書**，並點選

10.請檢視所上傳檔案是否缺漏，若錯誤，請點選 [重新上傳](#)，若正確，請點選

[確認無誤](#)

11.請輸入個人基本資料，並確認資料正確性。

12.若為會員，系統將帶出部分基本資料，請再檢視是否與現況相符（如聯絡、戶籍地址等），若非會員，請輸入欲設定之會員密碼並牢記後，依步驟填寫，項目前若有 *（紅色*符號）為必填。填寫完畢請點選 [送出報名](#)

13.請檢視應考人報名類別職缺、基本資料以及上傳檔案是否正確，若錯誤，請點選 [返回編輯](#)，若正確，請點選 [確認送出](#)

14.請下載報名完成的圖檔以供日後查詢，並點選查詢報名資料，確認是否已報名成功。

15.如有疑義，請洽臺北市就業服務處，電話：（02）23085231。

110 年第 1 次約聘僱人員暨專案技工及公立幼兒園契約人員甄試

重要日期期程表

日期	工作項目	注意事項
109 年 12 月 24 日 (星期四)	開始受理報名 (12 月 24 日上午 10 時起)	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109 年 12 月 30 日 (星期三)	報名截止 (系統受理至 12 月 30 日下午 5 時止)	
110 年 1 月 12 日 (星期二)	公告合格名單 (1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若報考人對報考應繳表件不齊全或不符合報考資格審查結果有疑義，請於公告合格名單當日起算 3 個工作日內，至會員中心查詢不合格原因或致電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02-23085231) 詢問。
110 年 1 月 19 日 (星期二)	公告修正合格名單 (1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110 年 1 月 23 日 (星期六) 110 年 1 月 24 日 (星期日)	甄試口試	請報考人依報到時間進行報到程序。
110 年 1 月 28 日 (星期四)	榜示 (1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